

第二章 臺商上市問題的緣由

「每個人出門，都有回家的打算，創立事業，也應該有終極目標的思維。臺商決定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前，如果能先設想周全，甚至連返家的歸路都能預作規畫，或許就可以讓目標更清晰，前進的腳步更篤定¹」。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石賜亮曾為文如此表述，一語道出臺商回臺之緣由。本章擬就臺商企業成長過程對資金需求分階段之不同，其對長期資金需求規畫之財務特性，及兩岸經貿往來情形與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現況，導引何以臺商對兩岸三地上市籌資之需求緣由，並對臺灣未來產業國際競爭之影響。

2.1. 企業金融與企業成長的互動²

隨著臺灣總體環境由高成長進入成熟的低成長期，臺灣資本市場亦正進行著前所未見的改革，企業的生產／投資市場和其資金來源的資本市場是一體的兩面，沒有資本（金流）的血液，企業的生產（物流）的骨架也就無法運作，當企業由育成期的中小企業成長至國際化的跨國企業時，其所需的資金來源亦由自有資本和銀行借款，轉而進入股票市場以初次上市（IPO³）向大眾募資，或發行公司債（SB⁴）直接由資本市場融資，更有企業在國際市場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⁵）及歐洲可轉換公司債（ECB⁶）進入國際資本市場。臺商企業發展所需資金其來源不外公司盈餘或股東或個人自有資金、銀行融資與向資本市場募集等工具，但發展階段不同，可應用籌資或融資工具亦有差異，簡述如下：

企業在各階段下與各類融資機構之互動

一. 育成時期

在組織尚未成熟的情形下，產品開發及未來充滿不確定性，此時只能透過私募方式籌得所需之資金，但主要仍以企業內部資金支援為主，或是透過創業投資機構經過審慎評估後介入股權投資、參與董監事，必要時並引進專業經理人，期望企業產品線能夠開發成功，以賺取高風險下的高報酬。另一方面，在未進入初次上市前，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的介入程度較低，尤其商業銀行很難在未來不明朗、資訊不對稱的草創時期給予企業高額融資貸款或投資。相較之下，投資銀行介入此類企業的投資額度會比商業銀行高。

二. 萌芽成長時期

此時隨著產品線開發成功，企業進入成長階段，但在股份尚未公開發行之前，公司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募得資金，此時創業投資機構開始較積極地介入，到了成長後期，投資銀行開始進入輔導上市、上櫃，以及股票承銷業務，使投資銀行的重要性變的更重要。另一方面，因為公司資訊較為透明，不確定減少，商業銀行開始承做貸款業務，由於公

¹石賜亮，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前景展望，臺商張老師月刊，2004年04月份第72期

²史綱、何中達、周冠男、周賓鳳、邱慈觀、張森林、張傳章、陳錦村、鄭漢譚等，TT企業金融的十二堂課，天下文化，2005年10月15日第一版第5次印行P4-6

³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⁴Straight Bond, SB

⁵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 GDR

⁶Euro-Convertible Bond, ECB

兩岸三地臺商籌資評估之研究—許坤源

司資金來源趨向多元化，內部資金的援助會逐漸下降。

三. 高度快速擴張時期

隨著產品線進入量產階段，機器廠房設備大量投入，產出快速增加，收益也愈加穩定，促使商業銀行借款給企業的意願提高。此時資金貸款比率增加，投資銀行也將協助企業承做對外公開增資業務，以及使用可轉換公司債等各種融資工具，向公開市場募集所需要的資金，重要性較高。在此階段下，公開市場可募集的資金較充足，私募方式的內部資金與創投投資將大幅減少。

四. 衰退重組時期

企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此時企業投入及成長率都已經趨緩，公司可能面臨轉型的問題，為了創造產業第二春，企業可能選擇併購的方式來達到多角化經營或是發揮綜效以降低經營成本。此時投資銀行會進入此類企業協助其併購或合併等重組。資金的取得方式，可透過投資銀行中介，選擇清償順序介於優先債券與普通股權益的夾層融資 (Mezzanine Finance) 或是發行垃圾債券 (Junk Bond) 籌資，因此投資銀行重要性最高。而商業銀行由於產業的衰退以及轉型的不確定性，比較不願意給予寬鬆的融資額度，所以內部資金的需求在此階段又逐漸增加。依企業生命週期分析其籌資類型可彙整如 2-1-1 圖。

籌資政策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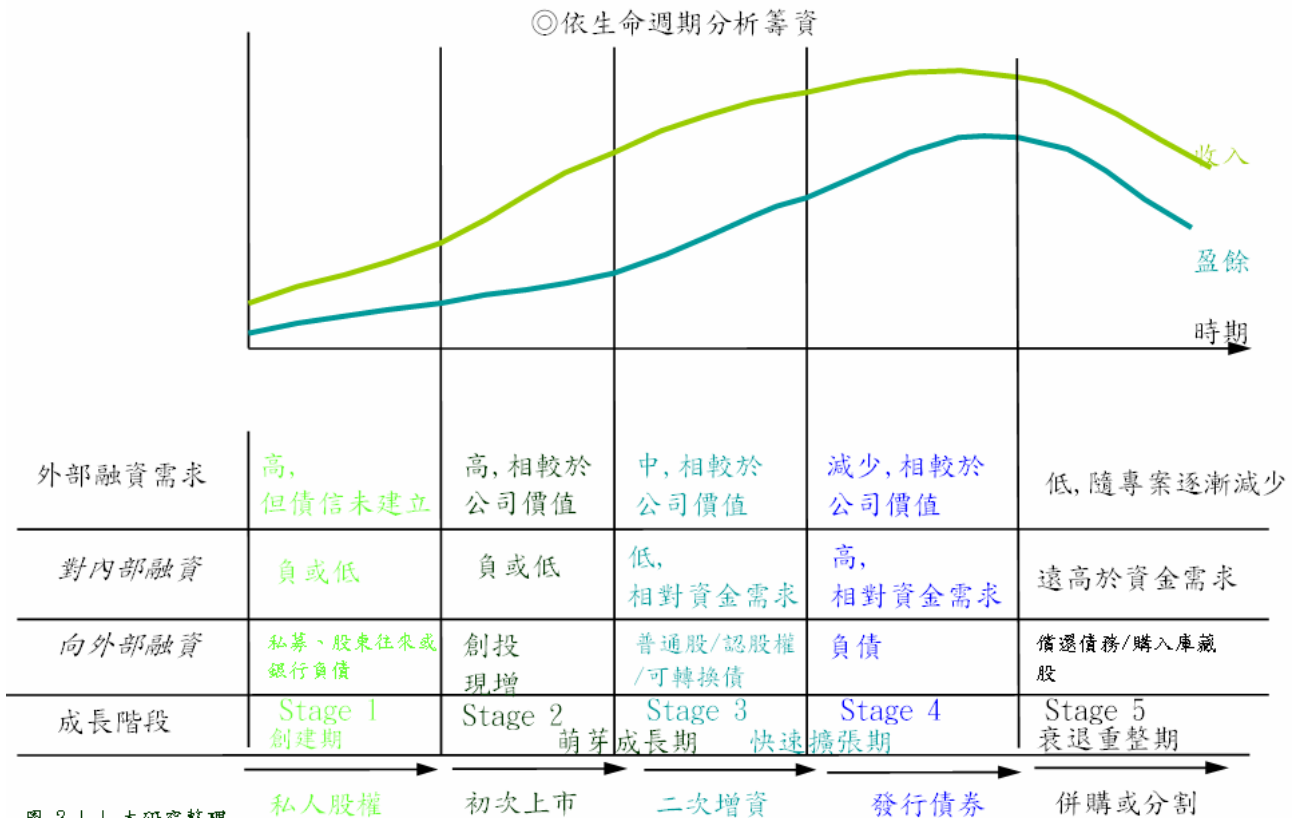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研究整理

... 2.1.1 中國大陸臺商長期資金之規畫⁷

史芳銘(1999)分析中國大陸臺商融資來源,可從長期資金與短期融通兩方面,可分別做不同之規畫與運作。長期資金之籌措,宜從「募股」(自有資金)與「舉債」(借入資金)兩方面進行運作。本文居於研究推導之目的僅限縮為長期資金之規畫。

募股時應邀集中中國大陸中資債信優良之股東,藉之提升企業體「就地授信」之程度。而舉債時,應綜合考量臺灣母公司、海外控股公司與中國大陸公司三者,所能獲取之財務資源與舉債成本的融資方式。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所需之長期舉債資金,通常是綜合考慮臺灣、境外、中國大陸三地之情況,做整體性之規畫。從債權人所要求之授信條件、各地公司所具備之舉債能力、將來還本付息之現金流量、對公司財務結構與債信所產生之影響以及因舉債而產生之資金成本等因素加以考量,而擬定適當之舉債金額與確切可以之償還計畫。

胡靚康(1999年)在[中國大陸臺商融資貸款之研究]中指出,影響中國大陸臺商融資貸款的因素有,1.中國大陸未來利率走向 2.政府當局開放兩岸金融往來的幅度 3.中國大陸法制化的進展 4.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措施 5.人民幣匯率 6.中共產業政策等,並建議不論是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間、合作夥伴之間或交易對象之間,其融資原則均以較容易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且貸款成本較低的一方,來支援債信不足而貸款成本高的一方。簡永光(2001年)在[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管道之探討]一文中指出臺商從金融體系中取得授信融資,可分別以個人股東、臺灣母公司、境外公司與中國大陸公司等名義,在臺灣之銀行、臺灣之OBU⁸、境外銀行與中國大陸的銀行等四方面進行。

史麗茹(2002年)在[臺商中國大陸投資之資金來源與財務規畫之探討以燦坤為例]研究結果指出,臺商之所以會面臨融資問題,主要因素為:1.臺商企業規模太小 2.臺商企業獲利不佳 3.臺商企業前景展望不明 4.是否為中國大陸重點培訓產業 5.是否有財務專業人員負責資金籌措的規畫 6.是否重視股東背景,研究中並建議臺商 1.首要工作為與金融機構建立融資管道 2.藉由有經驗臺商引薦 3.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靈活運用各項金融機構可提供的貸款方式 4.企業資訊要透明化 5.政府應積極推動其他的融資管道,以協助臺商企業。6.可利用租賃方式融資 7.可利用快速變革的資本市場籌資 8.臺商企業亦可利用國際籌資。

林顯東(2003年)在[中國大陸臺商融資管道與融資操作模式之探討—以鴻海企業集團為例]研究中,歸納出的結論為,臺商要在中國大陸獲取「就地授信」並得到融資,提昇本身在中國大陸公司之債信為不二法門,企業提昇債信,最快速的方法為「借重股東在該地之優良債信」,因此邀請境外金融機構參與投資,或與中國大陸當地債信優異的中方夥伴合資,是獲得當地銀行青睞最方便的做法。

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公司之長期舉債,有借自金融機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長期借款;或來自股東之長期借款(股東借款可視日後公司業務之發展,轉為增資股本);或由交易對手提供之權利金或保證金。另外,如果合乎中國大陸政府之獎勵法規,亦可從當地有關機構領取補助或長期融資(如「火炬計畫」)。除此之外,向特定對象或不

⁷林顯東,中國大陸臺商融資管道與融資操作模式之探討—以鴻海企業集團為例,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p12-13

⁸OBU 係Offshore Banking Unit境外金融中心。

兩岸三地臺商籌資評估之研究—許坤源

特定對象發行公司債、認股權憑證、收取預繳股款，也是長期舉債之方式。另中國大陸公司應付工程營繕款，或是機器租賃款，也是屬長期舉債的安排如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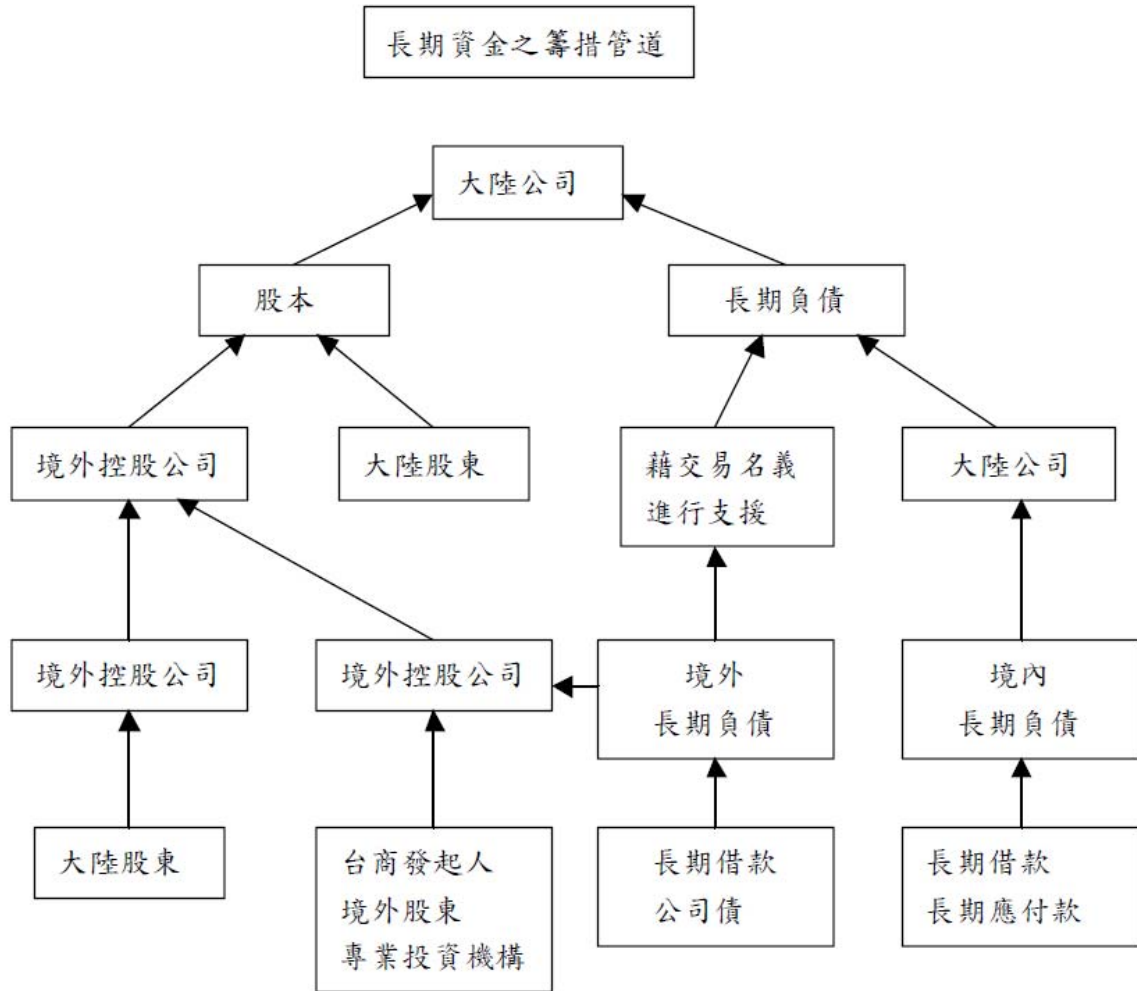
表 2-1-1 中國大陸臺商上市前各種長期資金籌措方式之比較⁹

籌措方式	長期負債	自有資本	引進特定股東	公開上市募股
籌資型態	1. 長期借款 2. 長期應付款 3. 發行公司債 (SB) 4. 可轉債 (CB, ECB)	1. 獨資 2. 合夥 3. 發行股份 4. 盈餘保留	1. 引進創投 2. 引進投資開發公司 3. 引進信託投資公司 4. 私募	1. IPO 2. 特別股
資金來源	債權人	原有股東	專業投資機構	投資大眾
擔保品	視合約情況	不必	不必	不必
公司年資	不必	不必	不必	相當年資
公司規模大小	不必	不必	不必	需一定規模以上
財務報表良窳	視情況	不必	不必	必要
過去獲利	視情況	不必	不必	相當好
作業過程	快	快	視情況	費時
取得資金速度	快	快	快	費時
投資者權益	債權	股權	股權	股權
支付利息	要	不必	不必	不必
償還本金	要	不必	不必	不必
利潤分紅	不必	要	要	要
經營管理投資人之協助	自行負責無	共同負責經營管理	原企業主財務諮詢	原企業主無
債權或股權人參與度	定期評估	經營管理	參與董事會	股東大會
結束合作方式	償還借款	拆夥	拆夥、賣股票	賣股票

⁹資料來源：史芳銘，「談臺商金融需求與中國大陸金融改革」，臺北，兩岸經貿，第 104 期，2000 年，頁 1。並經本研究整理。

綜合言之，長期資金之取得，來自募股以及舉債兩方面，其取得方式、使用型態、成本負擔各不相同。中國大陸臺商在計畫投資案之時，宜從這兩方面審慎考量，做妥善之規畫，以下為圖示說明。

圖 2-1-2¹⁰



¹⁰林顯東，中國大陸臺商融資管道與融資操作模式之探討—以鴻海企業集團為例，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p13

當使用籌資工具不同,其籌資成本及發行條件之限制與對公司內部之影響亦不同,若臺商回臺上市及其後續再籌資工具可應用的就很多,如表2-1-2¹¹之分析所示

表2-1-2 臺商上市後各種長期資金籌措方式之比較

籌資項目	銀行借款	普通股	特別股	海外存託憑證(GDR)	普通公司債(SB)	可轉換公司債(CB, ECB)
資金成本	1. 貸款利率視當時貨幣市場而定。 2. 目前一般利率約1-5%。 3. 固定付息。	1. 發行費用約總募集金0.8%~2% 2. 股息分派視盈餘而定。	1. 發行費用約募集金額0.8%~2%。 2. 股息固定。	1. 發行基本費用約NT1百萬元。 2. 承銷手續費約為發行總額1-3%。 3. 股息分派視盈餘而定。	1. 票面利率視發行時市場利率而定。 2. 目前票面利率約3%~5%。 3. 發行成本1%以下。 4. 按期支息。	1. 票面利率較低,約為0%~2%。 2. 發行成本1%~2%。 3. 轉換前需按期付息
財務結構	1. 利息侵蝕獲利能力。 2. 負債比率增加。	1. 自有資本率提高。	1. 自有資本率提高。	1. 自有資本率提高。	1. 利息侵蝕獲利能力。 2. 負債比率增加。	1. 轉換前,利息侵蝕獲利能力。 2. 轉換前,負債比率增加。
盈餘稀釋	無	稀釋	小	若採發行新股,則會稀釋	無	轉換前無
經營權影響	無	有	可能	有	無	轉換後有
租稅效果	有節稅效果	無	無	無	有節稅效果	轉換前,有節稅效果
發行額度	無	無	無	同普通股	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及無形資產後之	同左

¹¹王永康,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上市決策因素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會計組碩士論文, 2004年1月, P38-40, 並經本研究整理。

籌資項目	銀行借款	普通股	特別股	海外存託憑證(GDR)	普通公司債(SB)	可轉換公司債(CB, ECB)
					<p>餘額。惟公開發行公司可達到全部資產減去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定額度之限制；</p> <p>2.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不得逾上項餘額 1/2。</p>	
發行禁止	無不良信用記錄	<p>1. 連續兩年虧損，惟因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營業計畫，確能改善者，不在此限。</p> <p>2. 資不足抵償債務者。"</p>	<p>1.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以發行或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2. 未能按期支付特別股股息者。</p>	同普通股及特別股	<p>1. 無擔保公司債</p> <p>A. 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p> <p>B.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債息 150%。</p> <p>2. 公司債</p>	同左

籌資項目	銀行借款	普通股	特別股	海外存託憑證(GDR)	普通公司債(SB)	可轉換公司債(CB, ECB)
					A. 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仍繼續中者。 B.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債息100%。	
決議過程	董事會	董事會或股東會	董事會及股東會	董事會及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會

2.1.2. 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的資金來源及財務規畫之特性

簡永光（2001）認為臺商與外商從投資的型態與規模分析有極大之區別。外國企業中，無論是歐、美、日等國，往中國大陸投資者，幾乎都以大型企業為主。這些大型企業，基於多角化因素把業務伸向中國大陸之同時，其母公司在原所在地之規模和商業經營，並未因而減低。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外商企業，母公司在原國度所擁有的債信資源，足夠支援其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而該等企業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因為規模大、債信佳，易於從中國大陸地區的中資銀行或外商銀行獲取「就地授信」。

反觀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大型或債信等級優異之企業，為數不多；而佔絕大多數之中小企業，多為規模小、債信低；同時，為節稅而隱藏真正之獲利，為避險而將外匯資產留存境外。甚至，這些往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中小企業，亦因工廠外移，而造成其在臺母公司之資產與債信大幅萎縮。此等企業，不但無從得到中國大陸上的中資銀行或外商銀行青睞，難以「就地授信」，連仰賴母公司之財務支援，亦有相當之困難（見表 2-1-2-1）。

表2-1-2-1

中國大陸臺商與外商投資型態之比較

	外商與大型臺商企業	一般臺商企業
母公司規模	多為大型企業	多為中小企業
投資型態	業務擴張	本體外移
外移後之母公司	業務及債信仍佳	業務及債信萎縮
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債信	佳	低
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	投資前規畫妥當	母公司或私人股東挹注
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短期周轉金	容易就地授信	不易就地授信
中國大陸子公司從當地銀行獲取就地融資之依據	1. 子公司本身規模大、債信佳 2. 母公司透過當地銀行支援	1. 依賴已投入中國大陸之資產擔保 2. 母公司無多餘資金可供挹注
貿易融資	境外關係企業支援多	依靠銀行或交易對手協助

資料來源：簡永光，「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管道之探討」，臺北；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36期，2001年

從上述得知，投資型態比較上，中國大陸的臺商（中小企業的外移）比起外商（大型企業業務的擴張），無論在長期資金或短期周轉各方面之需求均較為殷切，然而，中小型臺商企業能獲得的融資管道與本身的債信籌碼，相較外商卻顯不足，只能仰賴臺灣資金供應，不但導致臺灣資金外流，也使在臺母公司承受較大的籌款壓力，而母公司在臺匯出資金，經過政府部門相關行政程序之申請¹²，到位時間之延宕，亦對中小型臺商企業之營運有極大的風險，故而，尋求解決之道，實為臺商為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重要課題。

臺商中國大陸投資需要投入龐大的資金，對資金來源的問題也就相對顯的非常重要，大型企業因挾其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債信，融資管道相當多元，除了自有資金外，尚可透過兩岸三地間股票上市來籌資，或透過銀行在海外辦理聯貸，或是在歐美等海外地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¹³及全球存託憑證(GDR)等來籌資；但對大多數的中小企業而言，其資金來源相對受限，臺商投資中國大陸融資管道應屬多元的，不能單從中國大陸子公司的角度來看，應結合中國大陸子公司、臺灣母公司，分別在臺灣地區的銀行、臺灣地區的OBU、中國大陸地區的銀行及兩岸三地資本市場籌資等多方面來交互應用，任何一方的籌資管道均不應偏廢，不同投資規模對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之需求將有明顯差異。

黃逸君(2004)針對上海銀行10家分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客戶為調查對象，研究調查臺商初期投入之註冊資本金(如表2-1-3)及後續營運資金需求(如表2-1-4)，可發現中國大陸(1)投資金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之企業，投資初期資本金來自母公司及股東自有資金之比率，分別為45.3%及49.1%，合計註冊資本金來自母公司或股東自有資金的比率高達94.4%，明顯的

¹²政府相關部門依案件性質不同，可能涉及陸委會、投審會、中央銀行、金管會證期局，以及此類機關之相關對中國大陸投資之法規限制。

¹³惟獨臺灣中央銀行對其資金用途用於中國大陸仍有疑義，多所限制。
兩岸三地臺商籌資評估之研究—許坤源

過高；(2)投資金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的企業，資本金來自母公司國內銀行借款之比率逐漸上升，投資金額愈大者其比率愈高，(3)當投資額超過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可知其對利用資本市場之上市之工具如公司債、可轉債，規模愈大其對直接金融上市之需求增加。

不論是臺商初期投入之註冊資本金亦或後續營運資金需求，當投資規模越大，對母體公司之依賴或挹注，不減反增，財務無法獨立自主；在無法斷奶的情況下，不祇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之成長亦牽動母體公司在臺經營之資源分配傾斜，「錢進中國大陸、債留臺灣」之言，當由此而生。

表2-1-3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註冊資本資金主要來源---依投資金額交叉分析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	5 千萬以下		5 千萬至 1 億		1-3 億		3 億以上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母公司自有資金供應	24	45.3%	14	32.6%	14	40.0%	12	37.5%
股東自有資金供應	26	49.1%	18	41.9%	9	25.7%	6	18.8%
母公司向國內銀行借款後支應	3	5.6%	2	4.7%	4	11.4%	7	21.9%
以機器設備作價當作資本額	0	0.0%	9	20.8%	8	22.9%	5	15.6%
直接金融：如發行公司債、可轉債等	0	0.0%		0.0%		0.0%	2	6.2%
合計	53	100%	43	100%	35	100%	32	100.0%

資料來源：黃逸君，中小企業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融資管道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班碩士論文，2004年6月

表 2-1-4 中國大陸子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主要籌資管道---依投資金額交叉分析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	5 千萬以下		5 千萬至 1 億		1-3 億		3 億以上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由母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25	27.5%	10	15.9%	13	27.1%	10	23.3%
由股東出資支應	24	26.4%	16	25.4%	6	12.5%	4	9.3%
由母公司向銀行借款	14	15.4%	11	17.5%	8	16.7%	9	20.9%
由中國大陸子公司向銀行借款	12	13.2%	13	20.6%	11	22.9%	7	16.3%
由境外公司在 OBU 借款	16	17.5%	12	19.0%	9	18.8%	10	23.2%
直接金融：如發行公司債、可轉債		0.0%	1	1.6%	1	2.0%	3	7.0%
合計	91	100%	63	100%	48	100%	43	100%

資料來源：黃逸君，中小企業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融資管道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班碩士論文，2004年6月

黃逸君以其問卷結果，歸納¹⁴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資金來源及財務規畫有下列特性：

(一) 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在投資方式上以股東或個人名義間接投資為主，合計佔 63.2%，投資型態以獨資企業佔最多達 74.4%，投資金額在 1 億元以下佔最多達 65.8%，投資時間絕大部份在 5 年以下佔 69.2%。

(二) 臺商對投資中國大陸初期的註冊資本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來自母公司或股東自有資金合計佔 75.5%。

(三) 在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週轉金來源，由臺灣母公司供應及境外公司在臺灣 OBU 融資操作，合計二項資金來源來自臺灣的比率佔 51.6%，週轉金來自中國大陸當地銀行借款的比率相當的低僅佔 13.1%，臺商要從中國大陸銀行體系獲得資金，仍有相當的困難。

(四) 在中國大陸子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喜好在臺灣 OBU 作融資操作，其週轉金來自臺灣 OBU 融資操作支應之比率為 27.7%，且週轉金來源並沒有因廠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時間的長短而有差異。

(五) 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困難的原因，主要為公司信用未取得當地銀行認可、與當地銀行關係不夠、繁瑣的金融法規等三項原因合計佔 68.4%，投資期間在一年以下的臺商，前二項原因造成融資困難的比率，更高達 64.7%，明顯的高過投資期間五年以上企業的 30.2%，可知臺商初到中國大陸投資，財務信用不易獲得當地銀行的認可。

(六)、母公司支援中國大陸子公司，因財務結構不佳，及財務透明度不足，而造成母公司向臺灣地區的銀行融資困難的原因比率達 34.8%，可見母公司因支援中國大陸子公司，已相當程度的造成母公司本身融資的困難。

(七)、中國大陸子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不論投資金額或投資期間多久，尋求臺灣母公司或股東支應的比率均相當的高，中國大陸子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能自給自足的比率仍偏低。

(八)、臺商財務調度由中國大陸子公司獨立運作的僅佔 21.8%，投資金額 3 億元以上之企業，比率更只有 5.8%，臺商將資金調度放在中國大陸，仍顯得相當不放心。

(九)、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之企業，對人民幣升值所採取的避險措施，無避險的比率竟然高達 62.2%，與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的企業，採無避險的比率 17.9% 相較，相差頗多，可見投資規模對避險觀念及態度確實有影響。

(十)、兩岸金融政策方面臺商最希望政府優先處理的為，全面開放本國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據點。

另根據兩岸經貿月刊曾調查如表 2-1-5，臺商於中國大陸營運融資來源之分析，營運資金來源於臺灣地區母公司之銀行貸款為 37.5%，小於母公司於中國大陸當地貸款及當地工廠或公司向中資銀行貸款合計數額 62.5%，此一現象就本研究者實際工作中接觸訪談多位臺商時，其透露之訊息多為中國大陸中資銀行主動積極招商，更甚者多為免擔保之信用貸款，反觀，臺商母公司向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申辦銀行貸款卻受到政府政策行政指導，對臺商授信資金前往中國大陸監管限制所致，故而臺商為未來營運之需，又受到母國政策

¹⁴黃逸君，中小企業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融資管道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班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牽制，為分散財務風險，臺商向營運所在地謀求當地金融機構或第三地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當為必然。兩岸經貿月刊之調查與本研究實際接觸訪談較為接近，卻與黃逸君之調查不盡相同；某種程度上，反映了中國大陸地方之大，各地為諸侯經濟之特性，個別臺商所面臨之情況可能不盡相同，此點不可不察。

表 2-1-5 臺商營運融資來源比例分配表

營運融資來源	平均比重 (%)	
1. 母公司向臺灣地區銀行貸款	37.5	
2. 母公司於中國大陸當地貸款：		
中資銀行	26.3	43.0
外商銀行	16.7	
3. 當地工廠或公司向中資銀行貸款	19.5	

資料來源：兩岸經貿月刊，第 132 期，民國 91 年 12 月，頁 31

2.2 兩岸經貿往來情形與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現況

2.2.1 兩岸經貿往來情形

近十年來兩岸經貿往來，不論在貿易、投資或相關交流活動，皆持續增加，但兩岸經貿發展，不僅攸關廠商利益，並且由東亞各國對中國大陸之貿易依存關係之發展，再再牽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更攸關臺灣利益。藉由表 2-2-1-1，依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及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可明顯看出除了 2001 年受到前一年度臺灣總統大選完，政權更替，民心不安，短暫影響臺灣出口與進口之成長，2002 年起隨即恢復成長趨勢，但同時期中國大陸對全球之出口與進口之成長並未曾稍歇，不論出口成長率或進口成長率亦或貿易總額成長率均超越臺灣，據中國大陸官員曾表述，臺商於中國大陸之貢獻，功不可沒。

表2-2-1-1

兩岸進出口金額之比較

單位：億美元，%

年度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出口 /成長 率	進口 /成長 率	貿易 差額 /成長 率	貿易總 額 /成長 率	出口 /成長 率	進口 /成長 率	貿易差 額 /成長 率	貿易總額 /成長率
1993	850.9	770.6	80.3	1,621.5	917.4	1,039.6	-122.2	1,957.0
	4.4	7.0	-15.1	5.6	8.0	29.0	-380.5	18.2
1994	930.5	853.5	77.0	1,784.0	1,210.1	1,156.1	53.9	2,366.2
	9.4	10.8	-4.1	10.0	31.9	11.2	-144.1	20.9
1995	1,116.6	1,035.5	81.1	2,152.6	1,487.8	1,320.8	167.0	2,808.6
	20.0	21.3	5.3	20.7	23.0	14.2	209.7	18.7
1996	1,159.5	1,012.8	146.8	2,172.3	1,510.5	1,388.3	122.2	2,898.8
	3.8	-2.2	81.0	0.9	1.5	5.1	-26.8	3.2
1997	1,221.0	1,144.3	76.7	2,365.2	1,827.9	1,423.7	404.2	3,251.6
	5.3	13.0	-47.8	8.9	21.0	2.5	230.9	12.2
1998	1,105.8	1,046.7	59.1	2,152.5	1,837.1	1,402.4	434.8	3,239.5
	-9.4	-8.5	-22.9	-9.0	0.5	-1.5	7.6	-0.4
1999	1,215.9	1,106.9	109.0	2,322.8	1,949.3	1,657.0	292.3	3,606.3
	10.0	5.8	84.5	7.9	6.1	18.2	-32.8	11.3
2000	1,483.2	1,400.1	83.1	2,883.3	2,492.0	2,250.9	241.1	4,743.0
	22.0	26.5	-23.8	24.1	27.8	35.8	-17.5	31.5
2001	1,229.0	1,072.4	156.6	2,301.4	2,661.0	2,435.5	225.5	5,096.5
	-17.1	-23.4	88.4	-20.2	6.8	8.2	-6.5	7.5
2002	1,306.0	1,125.3	180.7	2,431.3	3,256.0	2,951.7	304.3	6,207.7
	6.3	4.9	15.4	5.6	22.4	21.2	34.7	21.8
2003	1,442.4	1,272.6	169.8	2,715.0	4,382.3	4,127.6	254.7	8,509.9
	10.4	13.1	-6.0	11.7	34.6	39.8	-16.2	37.1
2004	1,740.1	1,678.9	61.2	3,419.0	5,933.3	5,612.3	321.0	11,545.5
	20.7	31.9	-63.8	26.0	35.4	36.0	26.0	35.7
2005	1,051.1	1,043.6	7.5	2,094.7	4,079.4	3,578.3	501.1	7,657.6
	6.6	11.2	-84.3	8.9	32.0	13.7	999.5	22.8

註：1. 表中『出口』係指我或大陸對全球出口金額、『進口』係指我或大陸自全球進口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及中國大陸海關統計。

儘管兩岸貿易往來快速成長，但至今，臺灣對中國大陸之經貿仍未有精確之統計數據(如表 2-2-1-2)，依中華民國海關統計，在出口方面，因廠商常未據實填報最終目的地(中國大陸)卻填報香港為目的地，致造成統計誤差；至於進口方面，過去因臺灣限制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部分中國大陸貨品可能以走私或偽造產地證明方式矇混進口，故統計有偏低現象。惟近年來臺灣對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限制已大幅放寬，此項統計可信度已明顯提高。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海關統計，以往並未認真執行按原產國及消費國來統計(而多以運自國及運往國作為統計標準)，故在統計上常高估其對香港的貿易，而低估對其他各國之貿易，惟 1993 年後已作調整，該資料的參考性已較為提高。

期 間	香港海關統計			臺灣海關統計			大陸海關統計			陸委會估算		
	出口	進口	總額	出口	進口	總額	出口	進口	總額	出口	進口	總額
1989	2,896.5	586.9	3,483.4	—	—	—	—	—	—	3,331.9	586.9	3,918.8
1990	3,278.3	765.4	4,043.6	—	—	—	2,255.0	319.7	2,574.6	4,394.6	765.4	5,160.0
1991	4,667.2	1,126.0	5,793.1	—	597.5	597.5	3,639.0	594.8	4,233.9	7,493.5	1,125.9	8,619.4
1992	6,287.9	1,119.0	7,406.9	1.1	747.1	748.1	5,881.0	698.0	6,579.0	10,547.6	1,119.0	11,666.6
1993	7,585.4	1,103.6	8,689.0	16.2	1,015.5	1,031.7	12,933.1	1,461.8	14,394.9	13,993.1	1,103.6	15,096.7
1994	8,517.2	1,292.3	9,809.5	131.6	1,858.7	1,990.3	14,084.8	2,242.2	16,327.0	16,022.5	1,858.7	17,881.2
1995	9,882.8	1,574.2	11,457.0	376.6	3,091.4	3,468.0	14,783.9	3,098.1	17,882.0	19,433.8	3,091.4	22,525.2
1996	9,717.6	1,582.4	11,300.0	623.4	3,059.8	3,682.7	16,182.2	2,802.7	18,984.9	20,727.3	3,059.8	23,787.1
1997	9,715.1	1,743.8	11,458.9	626.5	3,915.4	4,542.2	16,441.7	3,396.5	19,838.2	22,455.2	3,915.4	26,370.6
1998	8,364.1	1,654.9	10,019.0	834.7	4,110.5	4,945.2	16,629.6	3,869.6	20,499.2	19,840.9	4,110.5	23,951.4
1999	8,174.9	1,628.1	9,803.0	2,536.9	4,522.2	7,061.7	19,537.5	3,951.7	23,489.2	21,312.5	4,522.2	25,834.7
2000	9,593.1	1,980.5	11,573.7	4,217.5	6,223.3	10,440.8	25,497.1	4,994.9	30,492.1	25,009.9	6,223.3	31,233.1
2001	8,811.5	1,693.3	10,504.8	4,745.4	5,902.2	10,647.8	27,339.4	5,000.2	32,350.0	21,945.7	5,902.2	27,847.9
2002	10,311.8	1,708.1	12,019.8	9,945.0	7,947.7	17,892.8	38,063.1	6,585.9	44,649.0	29,465.0	7,947.7	37,412.5
2003	11,789.4	2,161.1	13,950.4	21,417.3	10,960.5	32,377.8	49,362.3	9,004.7	58,367.0	35,357.7	10,962.0	46,319.7
2004	14,761.9	2,485.4	17,247.3	34,020.1	16,678.7	50,698.7	64,778.6	13,545.2	78,323.8	44,960.4	16,678.7	61,639.1
2005 1-7月	9,274.3	1,428.1	10,702.4	22,146.4	11,159.8	33,306.2	39,293.6	9,163.3	48,457.0	28,360.8	11,159.8	39,520.6

註：表中「出口」係指我對大陸出口金額，「進口」係指我自大陸進口金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灣於 1970-1990 創造了前所未見的亞洲經濟奇蹟，此後，仍維持每年在貿易上之出超；但自 1993 起，出超之金額若扣除對中國大陸出超之部分，則臺灣就成了貿易入超國。可見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之深，且逐年遞增，毫無減緩跡象。表 2-2-1-3 詳細表述此一現象。

年(月)別	按美元計算 (億美元)										
	出口					對美國 出超	對日本 入超	臺灣地區		兩岸 貿易 總額	臺灣 對中國大陸 出超
	出口		進口		出超			對香港 出超	經香港 轉口出超		
	(億美元)	年增率	(億美元)	年增率	或入超	(億美元)	(億美元)	(億美元)	(億美元)	(億美元)	(億美元)
80 年	761.8	13.3	628.6	14.9	133.2	82.1	96.7	104.8	35.4	80.5	58.0
81 年	814.7	7.0	720.1	14.6	94.6	78.0	128.8	136.3	51.7	108.2	85.8
82 年	850.9	4.4	770.6	7.0	80.3	68.7	142.1	167.2	64.8	137.4	117.1
83 年	930.5	9.4	853.5	10.8	77.0	62.9	145.6	197.3	72.3	165.1	127.9
84 年	1 116.6	20.0	1 035.5	21.3	81.1	56.4	171.1	242.6	83.1	209.9	148.1
85 年	1 159.4	3.8	1 023.7	- 1.1	135.7	68.9	138.3	250.8	81.4	222.1	160.9
86 年	1 220.8	5.3	1 144.2	11.8	76.6	63.2	173.3	266.9	79.7	244.3	166.0
87 年	1 105.8	- 9.4	1 046.7	- 8.5	59.1	97.0	176.8	228.7	67.1	224.9	142.7
88 年	1 215.9	10.0	1 106.9	5.8	109.0	112.1	186.9	239.2	65.5	257.5	167.0
89 年	1 215.9	10.0	1 106.9	5.8	109.0	112.1	186.9	239.2	65.5	257.5	167.0
89 年	1 483.2	22.0	1 400.1	26.5	83.1	96.9	219.6	291.5	76.1	323.7	199.2
90 年	1 228.9	- 17.2	1 072.4	- 23.4	156.3	94.3	130.9	251.2	71.2	299.6	181.6
91 年	1 306.4	6.3	1 125.9	5.0	180.5	86.3	153.0	291.2	86.0	374.1	215.2
92 年	1 441.8	10.4	1 272.5	13.1	169.3	91.2	207.2	266.3	96.3	463.2	244.0
93 年	1 740.1	20.7	1 678.9	31.9	61.2	64.9	304.3	277.3	122.8	616.4	282.8
94 年 1-9 月	1 371.5	6.9	1 352.1	10.9	19.4	49.7	241.7	207.3	78.2	395.2	172.0

註：(1)94 年 7 月為修正數。(2)94 年 8 月及 94 年 9 月為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重要財經統計資料，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本研究整理。

過去 20 多年來，亞洲各主要國家的經濟表現都超過世界平均水準，而亞洲各主要國家中，中國大陸的經濟表現更是獨佔鰲頭，即使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或 2001 年間全球經濟嚴重不景氣之際，其經濟成長率仍一直維持在 7% 以上。因此，可以說，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是亞洲經濟成長的重心，同時，對於促進全球經濟成長發揮了領導的作用。《紐約時報》的專文曾指出：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吸引鉅額的外資，進口需求旺盛，已成為亞洲經濟成長的「發動機」。世界銀行 1997 年出版的《2020 年的中國》專書中即曾指出：中國的經濟崛起為世界發展帶來機會，成為世界經濟成長和貿易成長的驅動力之一¹⁵。

¹⁵高長，《展望大陸經濟變動趨勢與全球經貿版圖消長》，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18 及中國大陸宏觀調控政策成效與衍生問題，全球臺商焦點第 12 期，2004 年 11 月 2 日

在此一水漲船高的帶動下，從臺灣與中國大陸雙向貿易往來外，相較東亞各國對中國大陸之貿易依存度(如表2-2-1-4)，臺灣也僅次於新加坡，但兩者與中國大陸政經往來情況大不相同，新加坡與中國大陸有正式外交關係，而臺灣與中國大陸卻處在兩岸分治的現狀事實，卻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如此之高，此舉反映了臺商為求生存與成長之冒險精神與存在不可忽視之營運風險。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新加坡	7.40	7.06	8.10	8.50	10.19	10.88	11.68	13.26	14.56	17.82	23.22
臺灣	6.24	6.54	6.76	6.89	7.02	7.77	8.36	10.26	11.82	16.32	21.10
馬來西亞	3.44	4.43	4.05	3.73	4.14	5.51	5.63	6.95	8.67	12.02	18.87
越南	3.02	3.27	5.08	4.67	5.36	4.59	4.63	8.13	9.10	9.57	12.64
緬甸	16.15	13.01	14.86	14.09	14.89	9.24	5.82	6.25	8.08	10.09	12.00
菲律賓	0.79	0.76	1.25	1.16	2.11	3.13	2.12	3.16	3.71	3.40	10.32
韓國	2.39	2.74	3.20	3.49	4.45	5.17	4.84	6.00	6.43	7.36	10.13
泰國	1.10	1.66	2.22	2.10	2.65	3.20	3.76	3.72	5.69	6.68	8.23
柬埔寨	0.88	1.35	1.73	2.07	3.64	5.26	4.65	6.25	6.49	6.92	7.71
汶萊	0.29	0.41	0.73	0.81	0.71	0.26	0.21	1.35	3.70	5.68	6.75
印尼	1.38	1.47	1.66	1.61	1.87	3.77	3.38	3.19	4.65	3.07	4.88
日本	0.86	0.96	1.09	1.32	1.46	1.44	1.46	1.77	2.10	2.50	3.01
寮國	3.06	1.31	3.03	1.87	1.64	2.00	2.15	2.35	3.51	3.52	

資料來源：高長/吳瑟致，東亞經濟區域化的中國大陸因素與臺灣角色，經濟情勢暨評論，第十一卷第一期 94 年 6 月 p70。

2.2.2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現況

2.2.2.1 臺商投資之背景

自 1979 年中國大陸實施經濟開放政策以來，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之一，期間為控制整體發展局勢，中國大陸政府根據經濟運行態勢和體制環境不同，截至 2006 年共進行了五次¹⁶緊縮型的宏觀調控，期間分別是：1979-1981 年、1985-1986 年、1989-1990 年、1993 年下半年-1996 年、2003 年下半年-2004 年(此前，1998-2002 年為擴張型的宏觀調控)。雖經漸進式冷卻經濟措施，即宏觀調控，但多次降溫後，外來投資更為加速，就以 2003 年與 1992 年相比，中國大陸進口規模由 806 億美元，擴大到 4,128 億美元，增加近 5 倍；外商在中國大陸的實際直接投資額由 110 億美元，擴大到 535 億美元，也增加了 5 倍；中國大陸的國家外匯儲備由 194 億美元，擴大到 4,033 億美元，增加了超過 20 倍。2003 年，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第三大進口國。從總量看，中國大陸的進口額只佔世界總額的 3.4%；

¹⁶劉樹成，中國社科院經研所所長：5 次宏觀調控力推中國經濟，國際金融報，www.XINHUANET.com, 2004 年 08 月 13 日

但從增量看，中國大陸的進口增量約佔全球進口增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中國大陸猶如黑洞般，已逐漸成為全球最大的金流與物流之吸納中心。而臺灣與中國大陸同文同種，再加上中國大陸有豐富的農工原料、低廉的工資、廣大的市場，自然成為臺商最理想的投資地點之一，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臺灣工業總會針對臺商到中國大陸投資原因調查報告¹⁷，整理歸納如下：

- 1 當地語言、文化背景類似
- 2 當地土地、勞工成本便宜、工廠用地容易取得
- 3 國外進口廠商的要求
- 4 原廠進行技術改造、將淘汰或閒置機器設備用於再投資
- 5 當地獎勵投資及優惠之租稅政策
- 6 對第三國輸出享有較低關稅或避開配額限制
- 7 爭取廣大之內需市場
- 8 便宜之農工原料
- 9 分散母公司之經營風險
- 10 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政策之鬆綁
- 11 買主指定中國大陸生產
- 12 上、中、游產業鏈移轉生產基地，就近供應
- 13 傳統製造或加工產業在臺灣未具生產優勢
- 14 國內環保意識高漲

黃清雄(2001年)¹⁸在[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與經營成敗之研究]中發現，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重要因素大致為：低廉勞工、中國大陸土地資金便宜、尋找較低成本的產業供應鏈、政府赴中國大陸投資政策鬆綁、中國大陸的獎勵投資與租稅優惠措施等五項。可見由以上已知之研究對臺商投資中國大陸之背景與動機，甚為明顯。

2.2.2.2 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現況

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見表 2-2-2-2-1)，自 1991 年政府開放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許可，迄 2005 年底，政府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總額已達 472.56 億美元。2002 年由於政府依據「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中國大陸經貿政策，放寬多項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限制，並開放受理未經許可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臺商補辦登記，使得 2002 年全年投資件數、金額均大幅增加，在加計中國大陸投資補辦登記部分後，2002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67.23 億美元，較 2001 年增加 141.48%；2003 年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更達歷史高峰 76.98 億美元。2005 年全年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亦達 60.07 億美元，雖較 2004 年衰退 13.45%，在對中國大陸投資快速成長的情況下，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占整體海外投資金額，已由原本約四成左右之比重到 2005 年提高至 71.05%，首次突破七成，也創下歷年新高；更甚者，今年(2006)第一季更加重此一情況，達 73.22%，亦比 2005 年第一季 69.96% 要高。臺商對外投資之分布，居於前述投資原因，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情形，其來有自。對臺商而言，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所形成之市場競爭情勢，亦是影響臺商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的重要因素。當未來中國大

¹⁷黃逸君，中小企業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融資管道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班碩士論文，2004

¹⁸黃清雄，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與經營成敗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兩岸三地臺商籌資評估之研究—許坤源

陸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組成 10+1 或 10+3 之經濟貿易體時，如果，海峽兩岸仍無任何經貿談判進展，臺商為維持競爭力，減少關稅成本或貿易壁壘之障礙，則此一集中現象將更加劇烈。另，1991 年開放對中國大陸投資初期仍以中小企業為主，平均每件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時至今日，2005 年平均每件投資金額約在 463 萬美元¹⁹，換言之，中大型企業近年來已然加速其對中國大陸投資腳步。

表 2-2-2-2-1 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統計分析

項目	總對外投資				對中國大陸投資					
	年度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投資金額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投資金額	佔總對外投資%
			美金百萬元	較上期增減%			美金百萬元	較上期增減%		
1991	601	1,830.2		3.05	237	174.2		0.73	9.52%	
1992	564	1,134.3	-38.03%	2.01	264	247.0	41.82%	0.94	21.78%	
1993	9,655	4,829.3	325.77%	0.50	9,329	3,168.4	1182.80%	0.34	65.61%	
1994	1,258	2,579.0	-46.60%	2.05	934	962.2	-69.63%	1.03	37.31%	
1995	829	2,449.6	-5.02%	2.95	490	1,092.7	13.56%	2.23	44.61%	
1996	853	3,394.6	38.58%	3.98	383	1,229.2	12.49%	3.21	36.21%	
1997	9,484	7,228.1	112.93%	0.76	8,725	4,334.3	252.60%	0.50	59.96%	
1998	2,181	5,330.9	-26.25%	2.44	1,284	2,034.6	-53.06%	1.58	38.17%	
1999	1,262	4,521.8	-15.18%	3.58	488	1,252.8	-38.43%	2.57	27.71%	
2000	2,231	7,684.2	69.94%	3.44	840	2,607.1	108.11%	3.10	33.93%	
2001	2,574	7,175.8	-6.62%	2.79	1,186	2,784.1	6.79%	2.35	38.80%	
2002	4,041	10,093.1	40.65%	2.50	3,116	6,723.1	141.48%	2.16	66.61%	
2003	4,589	11,667.4	15.60%	2.54	3,875	7,698.8	14.51%	1.99	65.99%	
2004	2,662	10,322.7	-11.53%	3.88	2,004	6,940.7	-9.85%	3.46	67.24%	
2005	1,818	8,454.4	-18.10%	4.65	1,297	6,007.0	-13.45%	4.63	71.05%	
2006 01~03	366	2,412.1	39.79%	6.59	238	1,766.2	46.31%	7.42	73.22%	
2005 01~03	442	1,725.5		3.90	289	1,207.2		4.18	69.9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本研究整理分析

對中國大陸投資分產業別(如表 2-2-2-2-2 及圖 2-2-2-2-1)，依經濟部投審會分類為 32 小項。近十年(1996-2005)累積投資額各行業所佔比率分別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37%、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33%、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9.13%、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8.15%、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6.66%分居前五名，塑膠製品製造業 5.40%、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5.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92%、紡織類製品製造業 4.64%、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4.21%分居前六至十名。

¹⁹約當新臺幣壹億五千萬元，遠超過對中小企業資本額定義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數或投審會對個人及中小企業投資限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之數。

再以複合成長率言，近十年(1996-2005)平均每年複合成長率 42.22%，其中各行業分別是：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0.99%、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0.46%、保險業 64.93%、精密光學與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52.7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2.60%分居前五名，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9.46%、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9.17%、不動產及租賃業 48.79%、營造及水電燃氣供應業 46.73%、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6.48%分居前六至十名。

交叉比較累積投資額各行業所佔比率及近十年年複合成長率兩者均居前十名者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四項行業，此四類亦為臺灣當前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再加之屬知識經濟高附加價值範疇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現行投資額雖小但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0%以上；及屬臺灣兩兆雙星之明星產業之一的精密光學與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對中國大陸投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0%以上，此三產業群族，捨臺灣而就中國大陸之投資趨勢，未來若不能有效引導回臺再投資，對臺灣未來產業國際競爭力可能將有非常不利之影響。



表 2-2-2-2 對中國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業別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996~2005 年複合 成長 率%	累積投 資 佔行業 比率
農林漁牧業	7.1	48.6	21.1	4.6	5.8	10.4	28.7	37.3	3.7	8.0	37.80%	0.46%
礦業及土石採取	7.4	6.5	3.1	2.3	0.2	1.1	11.1	21.2	30.9	32.5	31.79%	0.27%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21.7	333.1	70.0	58.3	43.3	58.4	152.9	353.1	89.6	53.4	27.05%	4.21%
紡織類製品製造業	106.6	275.3	140.7	40.4	57.2	91.8	208.1	407.8	195.8	188.9	31.96%	4.6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6	189.8	43.1	7.6	4.2	10.2	64.6	122.2	51.0	41.1	70.46%	1.80%
木竹製品製造業	3.9	51.2	11.1	0.3	2.2	10.4	24.8	20.6	12.9	10.5	43.93%	0.5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5.8	64.4	6.8	3.7	0.0	5.2	84.0	61.3	11.5	4.2	32.15%	0.71%
紙類製品、印刷及其輔助業	32.0	108.1	34.0	26.8	34.6	92.7	162.4	143.2	147.1	146.6	40.04%	2.25%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98.8	290.2	145.2	143.0	108.0	162.6	473.8	591.6	447.6	362.6	39.53%	6.6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0	1.0	1.6	0.0	2.8	1.2	0.6	3.5	4.0	0.7	31.48%	0.04%
橡膠製品製造業	22.2	72.6	59.5	9.1	10.9	62.2	130.7	97.8	104.5	107.4	40.74%	1.81%
塑膠製品製造業	63.3	316.3	62.8	96.3	182.4	152.4	390.1	389.2	260.1	249.5	42.35%	5.4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9	383.6	87.9	33.8	83.5	107.0	214.8	451.4	421.3	179.6	49.46%	4.92%
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123.9	368.7	116.1	95.4	170.1	161.8	534.6	600.7	676.2	547.9	39.24%	8.1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57.7	228.2	134.2	53.7	82.2	159.9	370.8	445.6	252.0	439.0	44.07%	5.15%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2.7	279.0	316.8	264.9	625.0	389.2	901.5	772.1	968.5	985.2	49.17%	12.3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4	283.5	281.4	154.0	412.3	600.6	1,087.5	815.8	1,482.2	850.1	52.60%	13.37%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85.7	314.6	160.8	118.8	427.5	265.1	629.7	742.1	593.3	560.7	46.48%	9.1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14.1	161.4	84.2	31.9	53.3	57.4	218.4	321.0	259.4	181.3	29.23%	3.73%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18.4	59.0	29.1	13.7	74.4	116.5	212.7	241.1	209.0	297.4	52.77%	2.85%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1.5	188.2	45.5	14.4	10.4	9.5	220.7	237.1	99.0	75.9	45.60%	2.60%
營造及水電燃氣	6.6	27.3	3.4	2.7	21.4	30.0	72.3	41.1	70.8	31.3	46.73%	0.69%
批發及零售業	30.3	124.9	85.4	19.7	57.9	117.2	147.0	175.4	183.1	274.3	44.66%	2.89%
住宿及餐飲業	6.7	42.5	5.7	12.0	9.8	1.5	5.7	25.2	26.6	36.2	38.37%	0.44%
運輸、倉儲及通	16.4	30.3	11.6	8.0	9.4	16.5	68.2	26.2	21.7	100.8	34.10%	0.73%
金融及其輔助業	10.0	0.0	0.0	18.0	0.0	0.0	0.6	0.0	0.0	0.0	11.09%	0.06%
金融投資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30.0	40.58%	0.06%
證券及期貨業	1.6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1.41%	0.00%
保險業	0.0	0.0	0.0	0.0	0.0	0.0	22.9	75.2	50.8	0.0	64.93%	0.32%
不動產及租賃業	4.9	5.4	1.0	1.2	0.3	1.4	4.9	197.7	26.2	16.3	48.79%	0.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	73.8	31.4	9.7	40.1	62.2	169.6	90.8	117.0	130.3	70.99%	1.58%
其他服務業	19.5	66.7	41.4	8.4	78.0	29.9	114.6	191.4	124.7	65.1	43.84%	1.69%
合計	1,229.2	4,334.3	2,084.6	1,252.8	2,607.1	2,784.1	6,723.1	7,698.8	6,940.7	6,007.0	42.22%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會，本研究整理

各項比較指標中第1-5名以綠色標之，第6-10名以藍色標之。

圖2-2-2-2-1 對中國大陸投資分產業別

